

北京市教委：高中择校生不得超过18%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7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2_E6_c64_227450.htm 北京市教委日前发布《2007年北京市规范教育收费、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意见》，意见规定，学校招收择校生数最高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正常招生计划(不含择校生)的18%。农村实行“一费制”北京市将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行为，严禁“一边免费、一边乱收费”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按“一费制”标准收取课本费、作业本费、寄宿生住宿费和伙食费外，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也不得收取教辅材料费、学具费、校服费、保险费、体检防疫费、存车费、热饭费、饮水费等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。择校生严禁增招 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仍遵守“三限”(限分数、限人数、限钱数)政策，严格控制择校生比例和收费标准。择校生招生计划要纳入公办高中统一招生计划，分数不低于学校正常录取分数线20分，择校费收取标准每人不超过3万元。严禁区县和学校擅自提高择校生比例、擅自扩大收取择校费的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；不得在择校生之外以非计划生、旁听生等其他任何名义高收费招收学生。对违规的学校，将严肃查处，示范高中将取消其称号。教辅书不得强订 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市教委制定的《北京市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》为学生选用学习用书，不得组织学生强制统一征订教辅材料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单位不得向学校印发教辅材料《推荐目录》，或强迫订购教辅材料。公办中小学校不得利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、公休日组织学生补课收

费；不得与民办学校合作或以民办学校名义变相补课收费。未经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中小学不得擅自将校舍出租出借给民办学校，学校教职工也不得为民办学校举办课程补习班招生、宣传。“阳光收费”要推行 各级学校要通过收费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学校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以及投诉、举报电话等，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，全力推行“阳光收费”。据北京市教委有关负责人介绍，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案件将认真查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乱收费案件，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，还要按规定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，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